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設備基金處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02135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0215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4229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4018號通告(ATTCH2 0042292AA0C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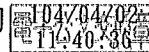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8號

通告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972 104/4/2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18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東亞語文系中文部主任劉樂寧 (Lening Liu) Professor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Director of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Depart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Tel: 1-(212)-854-7036 Email: 11172@columbia.edu
擬聘教師數	1 人
教師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3. 英語口語及寫作技巧優良 4. 具至少三年在大學授課外國人華語的經驗
聘期起迄	7/1/2015~6/30/2016 (最遲至 2015 年 8 月上旬報到，生活費補助係以實際抵美日起算)
待遇	1. 校方提供年薪稅前美金 2 萬元 2. 受聘者每月繳所得稅約 250 至 300 美元，及醫療保險(約 1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 2. 教材教具補助費美金 300 元 3. 臺灣—美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住房可由哥大校方協助 2. 房租由老師自付，學校住房每月約美金 1,100 至 1,200 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學期教授 2 門中文課程，每星期授課時數 10 小時 2. 授課條件：每學期教授 2 門課程(每周教學時數約 8 至 10 小時)，負責備課、授課、課外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教務(與同級老師協調教學、出席會議)並協助臺灣獎學金事務及其它教務活動。
授課對象	修習中文課程學生
本案流程及聯絡方式	1. 教師將持 J-1 簽證。哥大將協助申請 J-1 簽證。 2. 申請簽證流程如下： (1)臺灣教育部核准，駐紐約文化組代表臺灣教育部開立英文聘函乙份，俾憑哥大為老師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DS-2019 表格；申請到 DS-2019 表格後，哥大會將表格郵寄予當事人，當事人續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2)請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將書面資料，包括 (1) 英文能力證明 (2) 申請信函 (3) 履歷表，以書面及電子郵件(pdf 電子檔方式)

0042292AA0C_ATTCH2.doc

第2頁，共5頁

	寄達「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地址如下： Education Division(王小姐收)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子郵件:tyl0425@edutwny.org
 備註	1.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2.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18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東亞語文系中文部主任劉樂寧 (Lening Liu) Professor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Director of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Department Columbia University Tel: 1-(212)-854-7036 Email: 11172@columbia.edu	
擬聘教師數	1 人	
教師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3. 英語口語及寫作技巧優良 4. 具至少三年在大學授課外國人華語的經驗	
聘期起迄	7/1/2015~6/30/2016 (最遲至 2015 年 8 月上旬報到，生活費補助係以實際抵美日起算)	
待遇	1. 校方提供年薪稅前美金 2 萬元 2. 受聘者每月繳所得稅約 250 至 300 美元，及醫療保險(約 1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 2. 教材教具補助費美金 300 元 3. 臺灣—美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住房可由哥大校方協助 2. 房租由老師自付，學校住房每月約美金 1,100 至 1,200 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學期教授 2 門中文課程，每星期授課時數 10 小時 2. 授課條件：每學期教授 2 門課程(每周教學時數約 8 至 10 小時)，負責備課、授課、課外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教務(與同級老師協調教學、出席會議)並協助臺灣獎學金事務及其它教務活動。	
授課對象	修習中文課程學生	
本案流程及聯絡方式	1. 教師將持 J-1 簽證。哥大將協助申請 J-1 簽證。 2. 申請簽證流程如下： (1)臺灣教育部核准，駐紐約文化組代表臺灣教育部開立英文聘函乙份，俾憑哥大為老師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DS-2019 表格；申請到 DS-2019 表格後，哥大會將表格郵寄予當事人，當事人續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2)請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將書面資料，包括 (1) 英文能力證明 (2) 申請信函 (3) 履歷表，以書面及電子郵件(pdf 電子檔方式)	

第4頁，共5頁

	寄達「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地址如下： Education Division(王小姐收)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子郵件:tyl0425@edutwny.org
備註	1.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2.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